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1—607）

府法訴字第○○○○號

訴願人：阮○○賢

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 60-4 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埤頭鄉公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29 日埤鄉建字第 1010003761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。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縣○○鄉○○路 93 號(埤頭鄉平原段 1○-○地號)處經營「○○越南小吃部」，該地坐落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，經本府聯合查報小組於 99 年 3 月 30 日現場檢查發現訴願人擺設投幣式伴唱機，認為訴願人有經營視聽歌唱業之行為，已違反都市計畫法，以本府 99 年 5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16242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及本縣相關規定妥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以 101 年 3 月 29 日埤鄉建字第 101000376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本人先前於○○鄉○○路 93 號住處，因朋友常來聚會唱歌，於是購置投幣式伴唱機 1 台，供大家唱歌，其係本於使用者付費，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經指正後，即馬上停止使用，並恢復原狀。又本人已於 99 年 4 月初就搬離該處，綜上所述，請求撤銷罰鍰處分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既以朋友相稱，至訴願人住處歡唱，則可期待訴願人無償提供伴唱機助興，方符「以朋友相稱」之常情。倘朋友聚餐唱歌仍須投幣，則與一般娛樂場所消費無異。況訴願人尚以「○○越南小吃部」之名經營餐飲，及訴願人亦於 99 年 3 月 30 日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調查筆錄中坦承違法情事，則本公所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處分書，裁罰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整，並勒令停止視聽歌唱業之出租行為，於法並無不妥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。」、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，或從事建造、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，違反本法或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，當地地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」、「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：…十、戲院、電影片（映演）業、視聽歌唱場、電子遊戲場、機械式遊樂場、歌廳、保齡球館、汽車駕駛訓練場、攤販集中場及旅館。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…」、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之裁處原則如下：一、經裁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、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、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
- 二、次按「一、有關投幣式 KTV 是否屬視聽歌唱業乙節，准據經濟部商業司 92 年 4 月 23 日經商七字第 09202408260 號函示：『按設置投幣式 KTV 之型態，屬視聽歌唱業範疇，依本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類為 J701030 視聽歌唱業』。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住

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，不得作為視聽歌唱場使用。準此，投幣式 KTV 不得於住宅區設置。」內政部 92 年 5 月 15 日營署都字第 0920023799 號函亦著有釋示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本縣○○鄉○○路 93 號（埤頭鄉平原段 1○-○地號）處經營「○○越南小吃部」，經查該地係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，經本府聯合查報小組於 99 年 3 月 30 日現場檢查發現該店內擺設投幣式伴唱機，認為訴願人涉嫌違反都市計畫法，以本府 99 年 5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16242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及本縣相關規定妥處，此有本府 99 年 5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16242 號函、本府聯合查報小組現場紀錄表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。核其行為已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以 101 年 3 月 29 日埤鄉建字第 1010003761 號函裁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整，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
四、至訴願人訴稱其僅為供朋友唱歌使用，投幣乃本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惟依卷附之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於 99 年 3 月 30 日所記載之調查筆錄中，訴願人亦提及投幣式伴唱機之日營業額為 200 元，顯見訴願人有經營視聽歌唱業之事實。再者，訴願人既將投幣式伴唱機擺設於小吃店內，供往來客人投幣使用，而由訴願人收取投入之錢幣作為使用伴唱機之對價而有收入，即屬營利行為，至於設置目的是否為供朋友唱歌使用，則為其設置伴唱機之動機，與是否屬營利行為無涉，訴願人稱其僅本使用者付費，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其見解顯於法未洽。又稱其經指正後即停止使用並回復原狀，為何 101 年 3 月 29 日收到埤頭鄉公所裁處書，故不服請准予撤銷處分云云。惟查本件訴願人遭本府聯合查報小組查獲違法之日為 99 年 3 月 30 日，原處分機關亦係基於訴願人此違法行為而予以裁罰。是縱訴願人於經查獲後即停止使用並回復原狀，乃屬系爭違法行為發生後之事後改善行為，亦無妨其違規行為之成立，故訴願人所言容有誤解，委無可採。

五、惟按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定有明文，此乃行政程序法關於明確性原則之規定，而此條規定之目的，乃在求行政行為內容之明確，俾利相對人遵循或尋求救濟。行政處分是一個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行政措施，因此行政處分的規範內容應該要明確。基此，行政機關所做成之行政處分之目的、意義以及內容要清楚可辨。對相對人而言，應該使其充分清楚規範之內容，且不得模擬兩可，使相對人可依行政處分而行為。同時行政處分之內容必須明確，適合行政機關日後執行，換言之，適合做為行政機關事後強制執行措施之基礎。本案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所載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」，僅是直接重複法律所規定之文字，其效果或為拆除、或為改建、或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，未明確表達原處分機關所欲達成停止經營視聽歌唱業行為之目的，致相對人無所適從且日後亦無法據該裁處書內容為強制執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行政處分顯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所揭示之明確性原則，其對訴願人所為之處分，尚有可議。職是，原處分應予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，以昭折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張富慶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簡金晃
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6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